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乙 115 執沒 155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57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155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臺幣）	元	24000	陳○柏（民國 79 年○月 12 日生、住新北市○區○海路○號 4 樓）之繼承人
白色手機（samsung）	支	1	陳○柏（民國 79 年○月 12 日生、住新北市○區○海路○號 4 樓）之繼承人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642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黃曉玲 決行